

禮記要義

八

蘇子卿
PDG

禮記要義卷第二十一

雜記下

一雖有親之大喪猶爲輕服者除

有父之喪如未沒喪而母死其除父之喪也服其除服卒事反喪服雖諸父昆弟之喪如當父母之喪其除諸父昆弟之喪也皆服其除喪之服卒事反喪服注云沒猶竟也除服謂祥祭之服也卒事旣祭反喪服服後死者之服雖有親之大喪猶爲輕服者除骨肉之恩也唯君之喪不除私服言當者期大功之喪或終始皆在三

年之中小功緦麻則不除殤長中乃除

三王父未練無廟孫得祔於祖

王父死未練祥而孫又死猶是附於王父也注云未練祥嫌未祫祭序於昭穆爾王父旣附則孫可祔焉猶當爲由由用也附皆當作祔正義曰禮祔在練前若祔後未練之前則得祔直云未練足矣兼言祥者案文二年穀梁傳云作主壞廟有時日於練焉壞廟壞廟之道易檐可也改塗可也注云親過高祖則毀其廟以次而遷

將納新神故示有所加以此言之則練時壞祖
與高祖之廟改塗易檐示有壞意其以先祖入
於大祖之廟其祖傳入高祖廟其新死者入祖
廟是練時遷廟也入三年喪畢祫於大祖廟是
祥後祫也故云未練祥嫌未祫祭序於昭穆爾
兼言祥者恐未祫故也故練祥兼言但祖祔祭
之後即得祔新死之孫故云王父既祔則孫可
祔焉然王父雖祔未練無廟孫得祔於祖其孫
就王父所祔祖廟之中而祔祭王父焉

三與祭視濯而父母死

大夫士將與祭於公既視濯而父母死則猶是與祭也次於異宮既祭釋服出公門外哭而歸其它如奔喪之禮如未視濯則使人告告者反而后哭注云猶亦當爲由次於異宮不可以吉與凶同處也使者反而后哭不敢專己於君命也正義曰則猶是與祭也者既與祭於公祭曰前既視濯之後而遭父母之喪則猶是吉禮而與於祭也次於異宮者其時止次異宮不可

以吉與凶同處也 如未視濯則使人告者謂未視濯之前遭父母之喪則使人告君 告者反而后哭者必待告君者反而後哭父母也

四居父母喪而昆弟亦有異宮者

父母之喪將祭而昆弟死既殯而祭如同宮則雖臣妾葬而后祭祭主人之升降散等執事者亦散等雖虞附亦然注云將祭謂練祥也言若同宮則是昆弟異宮也古者昆弟異居同財有東宮有西宮有南宮有北宮有父母之喪當在

殯宮而在異宮者疾病或歸者主人適子散等
栗階爲新喪略威儀正義曰若將祭而有兄弟
死則待殯後乃祭也今不待葬後者兄弟輕故
始殯後便可行吉事也 如同宮則雖臣妾葬
而后祭者兄弟既殯後而行父母之祭謂異宮
者耳若同宮雖臣妾之輕卑死猶待葬後乃行
父母祭也所以爾者吉凶不相干故喪服傳云
有死於中宮者則爲之三月不舉祭庾氏云小
祥之祭已涉於吉尸柩至凶故不可以相干其

虞祔則得爲之矣苦喪柩即去者則亦祭不待
於三月可知矣祭主人之升降散等者祭猶
謂二祥祭散栗也等階也吉祭則涉級聚足喪
祭則栗階故云散等也如此祥祭宜涉級於時
爲有兄弟喪故少威儀作散等也執事者亦散
等者助執祭者亦栗階也雖虞祔亦然者謂
主人至昆弟虞祔而行父母二祥祭而執事者
亦散等

五吉祭賓食喪祭賓不食

疏侍祭
喪謂相
於喪祭
禮者喪
禮既不
主飲食
故相者
告賓但
祭其薦
而已謂
練祥祭
也其虞
祔不獻
賓也

凡侍祭喪者告賓祭薦而不食注云薦脯醢也
吉祭告賓祭薦賓既祭而食之喪祭賓不食

六 喪不語不問不入門

三年之喪言而不語對而不問廬聖室之中不
與人坐焉在聖室之中非時見乎母也不入門
言言已事也爲人說爲語在聖室之中以時事
見乎母乃後入門則居廬時不入門

七 外除內除

親喪外除兄弟之喪內除注云日月已竟而哀

未忘日月未竟而哀已殺

八 祥禫以後變除之節

祥主人之除也於夕爲期朝服祥因其故服注
玄爲期爲祭期也朝服以期至明日而祥祭亦
朝服始即吉正祭服也喪服小記曰除成喪者
其祭也朝服縞冠是也祭猶縞冠未純吉也既
祭乃服大祥素縞麻衣釋禫之禮玄衣黃裳
則是禫祭玄冠矣黃裳者未大吉也既祭乃服
禫服朝服縞冠踰月吉祭乃玄冠朝服既祭玄

端而居復平常也

九從祥至吉凡服有六

從祥至吉凡服有六祥祭朝服縞冠一也祥訖素縞麻衣二也禫祭玄冠黃裳三也禫訖朝服縵冠四也踰月吉祭玄冠朝服五也既祭玄端而居六也

十卒哭成事附與虞異

上大夫之虞也少牢卒哭成事附皆大牢下大夫之虞也牷牲卒哭成事附皆少牢注云卒哭

成事附言皆則卒哭成事附與虞異矣下大夫
虞以牲牲與士虞禮同與正義曰鄭以士虞禮
云三虞卒哭他用剛日先儒以此三虞卒哭同
是一事鄭因此經云上大夫虞用少牢卒哭用
大牢其牢既別明卒哭與虞不同鄭引此文破
先儒之義故云卒哭成事與虞異矣

十 居喪受酒肉之遺

三年之喪如或遺之酒肉則受之必三辭主人
衰經而受之如君命則不敢辭受而薦之喪者

不遺人人遺之雖酒肉受也從父昆弟以下既
卒哭遺人可也注云受之必正服明不苟於滋
味薦於廟貴君之禮言齊斬之喪重志不在施
惠於人正義曰衰經而受之者雖受之猶不得
食也尊者食之乃得食肉猶不得飲酒故喪大
記云既葬若君食之則食之大夫父之友食之
則食之矣不辟梁肉若有酒醴則辭是也

三十 父在爲母練祥禫之節

期之喪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十五月而禫

注云此謂父在爲母也當在練則弔上

三十 居喪有不弔不聽事不與禮之異

三年之喪雖功衰不弔自諸侯達諸士如有服而將往哭之則服其服而往練則弔既葬大功弔哭而退不聽事焉期之喪未葬弔於鄉人哭而退不聽事焉功衰弔待事不執事小功總執事不與於禮注云功衰旣練之服也諸侯服新死者之服而往哭謂所不臣也父在爲母功衰可以弔人者以父在故輕於出也然則凡齊衰

十一月皆可以出矣聽猶待也事謂襲斂執綽之屬謂爲姑姊妹無主殯不在己族者禮饋奠也正義曰三年之喪雖功衰不弔者謂重喪小祥後衰與大功同故曰功衰衰雖外輕而痛猶內重故不得弔人也功衰雖不弔人若自有五服之親喪則往哭之將往哭則不著己功衰而依彼親之節以服之申於骨肉之情故也故去則服其服而往也但著彼服不著己功衰也賀瑒云若新死者服輕則不爲之制服雖不爲重

變而爲之制服徃奔喪哭之則塹服所制之服
徃彼哭之事畢反服故服也此練則弔又承十
一月練之下故知是父在爲母以經去練故去
功衰也大祥始除衰杖而練得弔人者以父在
爲母故輕於出言得出也以母喪至練父在而
得出則其餘喪雖無父亦得出也母既可矣諸
父灼然 旣葬大功者謂身有大功之喪旣葬
之後徃弔他喪 弔哭而退不聽事焉者謂弔
哭旣畢則退去不待主人襲斂之事期喪練

弔則亦然也 期之喪未葬弔於鄉人哭而退
不聽事焉者謂姑姊妹無主爲之服期喪未至
於葬往弔於鄉人之喪哭畢則退不聽待主人
襲斂之事焉 功衰弔待事不執事者謂此姑
姊妹等期喪至既葬受以大功衰謂之功衰至
此之後若弔於鄉人其情稍輕於未葬之前得
待主人襲斂之事但不親自執事小功緦執事
不與於禮者執事櫛相也禮饋奠也緦小功服
輕故未葬便可弔人今不論鄉人之同異也亦